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一般行政：依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協調推動相關業務及加強管考業務，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及行政革新事項；妥善事務管理，加強行政支援，配合推動節能及環保措施；運用系統提升公文書管理並精進電子公文交換效能；建置電子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提升資訊科技行政效率與資訊分享應用，充實及更新網站資料，並重視資通安全維護；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並配合政策及業務宣導。
- 二、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臺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 三、文教業務：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 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3.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辦學；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 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台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 四、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四項包機及航運相關業務；進行大陸人士來台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辦理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相關工作；持續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持續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政策；加強大陸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辦理兩岸於國際場合互動相關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五、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趨勢發展及法制化，就兩岸條例修正案，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計劃，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新規定，本年度賡續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5場次，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六、港澳業務：1. 撰提港澳移交後情勢及重要港澳議題之相關研析報告及文宣資料，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港澳情勢及台港澳關係之座談會或交流活動，俾有助於我方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以及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2. 推動台港澳互動，強化與港澳當地各界社團聯繫，增進瞭解；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大陸在港澳之學生、學者等來台參訪，與我民間團體進行學術、教育、經貿、環保、志願服務等各領域之專業交流，並進一步促進港澳人士對我政經發展與社會多元化的了解；賡續務實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三地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3. 完善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協處國人在港澳各項急難救助事件；關注大陸及香港禽流感 H5N1 病毒等疫情及香港食品衛生安全情資，並將相關疫情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治措施等資訊轉請國內參考。
- 七、聯絡業務：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大陸政策，凝聚國人共識；2. 針對重要議題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說明政府政策立場；3. 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辦理長官出訪活動、邀訪旅外大陸人士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反制中共在海外不實宣傳；4. 聯繫溝通民意機關，凝聚朝野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壹、一般行政	<p>一、辦理議事工作、管考及綜合業務，並配合推動行政革新及風險管理。</p> <p>二、妥善事務管理加強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p> <p>三、依電子化政策運用系統提升文書處理效能。</p> <p>四、維護資訊基礎環境及開發應用系統，支援資訊整合運用與服務。</p> <p>五、維持資訊系統設備正常作業，並強化維護資通安全措施。</p>	<p>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主管會報及相關事務協調會議；辦理本會施政計畫、業務報告及重要事項等之追縱、管考，並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業務。</p> <p>簡化事務作業，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強化財產管理、出納管理，並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p> <p>運用系統精進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書處理效能，並經辦電務、郵袋等作業。</p> <p>配合業務需要，開發各種應用系統，重視資訊分享及運用，增進行政效率；並充實本會網站內容，提供外界相關資訊並配合政策宣導。</p> <p>加強內外網路防護、更新防毒軟體、入侵偵測、實體隔離及建構備援備份系統等資通安全措施。</p>	<p>完成重要議事記錄及決議之追蹤執行，並推動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p> <p>推動「無紙化」，並配合推動環保限用紙杯、杯水、礦泉水，換裝節能燈具，施行節能措施。</p> <p>執行電子公文交換績效達成率超過97%。</p> <p>除隨時更新網站資料及發佈最新消息外，增置網站影音區，增加本會網站(中、英文版)RSS功能。閱覽人數超過187萬人次。</p> <p>改善本會資安防護措施，有效提升及維護資通安全及業務運作。</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企劃業務辦理大陸政策研究及情資蒐集研判	六、配合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	依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受理民眾申請閱覽；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做好檔案管理各項業務，並辦理本會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	在本會網站設置政府主動公開資訊專欄，完成電子檔案管理系統並開放使用。	
		<p>一、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p> <p>(一) 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調3案、辦理「民眾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看法」、「民眾對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二週年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看法」、「民眾對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暨兩岸關係相關問題」、「民眾對中共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看法」、「民眾對 2008 年北京奧運聖火來台相關問題」、「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等 6 案專案性民意調查。撰擬各項民意調查研析、調查結果摘要、趨勢圖表及新聞稿等。</p> <p>(二) 委託辦理「西藏流亡知識份子對中國統治西藏的批判」、「北京對台灣入聯合國公投案之反應及可能作為」等 2 案專案研究。</p> <p>二、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活動，增進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人員之聯繫溝通：</p> <p>(一) 就大陸政策宣導及推動兩岸交流法規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活動，計完成 22 項工作計畫。</p> <p>(二)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各級地方政府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相關人員參與研習，有助於直接溝</p>	<p>已完成例行性民調3案，專案性民調5案。</p> <p>另專案性民調1案為跨年度合約。</p> <p>2案均為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二、研究及規劃兩岸談判事宜	<p>通工作觀念與作法，及擴大各界共識，以順利推動大陸工作。</p> <p>(三) 辦理各縣市政府座談 9 場次，針對中國與我地方政府交流策略進行簡報。</p> <p>一、蒐集兩岸協商及相關情資，撰擬研析報告：</p> <p>(一) 蒐集分析兩岸情勢發展及協商資訊，如台商春節包機、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議題相關情資，並就國際情勢與中共相關作為，持續蒐集，研擬兩岸互動方案研析，做為決策參考。</p> <p>(二) 蒐集分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51 篇。</p> <p>(三) 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 A P E C、W T O、W H O、聯合國、台歐小組、台梵邦誼緊急應變小組等相關幕僚作業及策略研擬)涉及與中共之互動部分(包括中共對我打壓作為)，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撰擬相關政策說帖，提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重要活動之我國代表團參考運用；並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歐盟解除對華武器禁運一事提供我方立場說帖資料。</p> <p>(四) 每日蒐集中國重要外事活動訊息，以掌握中國外交動態發展。</p> <p>二、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兩韓高峰會對亞太區域與兩岸情勢研判與因應」、「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與美中台關係展望」、「東協高峰會之最新發展對亞</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p>太區域與兩岸情勢影響與因應」等座談會。</p> <p>三、賡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增加兵棋推演之基礎理論與原理原則課程，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互動 2007』政軍兵棋推演模擬推演」，邀請外交部派員與本會同仁全程推演，建立本會同仁對於政策制訂與危機因應之作業模式的概念與認識，並提昇情勢研判品質。</p> <p>一、針對中共召開「十七大」、「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第五次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全國財政會議」等重要會議撰擬研析報告，並就中共發射嫦娥一號、北京應對全球暖化、中國大陸糧食安全等重要事件、議題撰寫專題研析報告供決策參考、運用，計 50 餘篇。</p> <p>二、每季出版「大陸情勢」研判報告，就大陸整體情勢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台等面向，蒐研各類資訊、撰擬研判報告，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p> <p>三、每月出版「大陸工作簡報」，就大陸及港澳情勢、兩岸及台港澳關係、大陸及港澳工作等內容撰擬報告，分送行政院院會與會長官，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p> <p>四、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歐亞基金會辦理 96 年度「和平論壇」計畫，包括經營維護「和平論壇」網站、辦理時</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四、政策規劃	<p>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情勢分析專文、發送電子報等。</p> <p>五、自行舉辦「『十七大』觀察」及「解讀『十七大』」座談會各 2 場次。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中共十七大：檢討過去展望未來」、「2007 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及「中共『十七大』政治菁英甄補地方治理」、「中共『十七大』後全球與臺海兩岸戰略趨勢與展望」、「中共『十七大』——展現中國迎向新世紀的挑戰」研討會，共 5 場次。</p> <p>一、委託辦理三項有關總統大選前後兩岸關係之研究案。</p> <p>二、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兩岸關係未來走向」短期專案研究，近距離瞭解大陸情勢及中共對台動向。</p> <p>三、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一) 補助台灣國際法學會出版「台灣國際法季刊第三卷第三期(一中問題與國際法)」。 (二) 補助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赴大陸北京參加「2007 年台灣政治情勢與兩岸關係的展望座談會」機票費。 (三) 補助政大國關中心學邀請北京大學朝鮮文化研究所學者專家等人來臺參訪。 (四) 補助政治大學辦理「區域經貿整合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五) 補助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辦理「和平獨立 vs 民主統一兩岸關係研討會」。 (六) 補助義守大學辦理「中國崛起與兩岸關係—孫中山思想的啟示學</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p>術研討會」。</p> <p>(七) 補助政治大學辦理「台灣民主的實踐：責任、制度與行為」學術研討會。</p> <p>(八) 補助政治大學中山所辦理「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p> <p>(九) 補助台灣智庫辦理「統一公投與台灣民主」座談。</p> <p>一、採購各類資料：圖書 1,358 冊、報紙 65 種、期刊 355 種 4,270 冊及電子資料庫 20 種。</p> <p>二、更新維護各資料庫(系統)： (一) 書目資料庫年度更新 2,535 筆。 (二) 「兩岸知識庫」年度新增資料 421,389 筆。</p> <p>三、提供資研中心讀者及推廣服務： (一) 本年度到館讀者約 4,233 人次。 (二) 「兩岸知識庫」查詢使用 72,655 人次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20,534 件。 (三) 外購資料庫年度查詢使用 117,376 人次。 (四) 提供參考服務 644 件。 (五) 全年度複印資料服務 55,785 張。</p> <p>四、完成本會資研中心「國內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建置，提供政府各單位大陸事務人員使用大陸事務相關電子資訊。全年計有 1,179 人次登入。</p> <p>五、完成資研中心「強化資訊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政令傳達功能」列管計劃。</p> <p>六、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五年</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參、文教業務	一、兩岸文教交流之策略規劃、協調、審議及研究	<p>年報」等出版品；並寄送 2,880 冊本會出版品至國內外 469 學術、資料單位。</p> <p>一、協調教育部對國人赴大陸任職或任教問題訂定處理原則。</p> <p>二、協調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宗教人士來台長期研修宗教教義。</p> <p>三、邀集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辦理推動兩岸文化創意交流座談會，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兩岸文化創意交流計畫，推廣台灣文化創意經驗。</p> <p>四、針對 2008 年北京奧運聖火傳遞路線安排，進行相關因應評估報告及處理事宜。</p> <p>五、協助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開放大陸演員來台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訂定「大陸地區演員來台攝製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自 96.7.27 實施後先行試辦兩年，試辦期間每部電影得申請 1~2 位大陸演員來台拍攝；每位大陸演員並得申請 5 位以下助理人員隨同來台，以拓展我電影在大陸及海外市場。</p> <p>六、撰擬相關分析報告，適時分析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概況，有助於本會隨時掌握兩岸交流脈動及政策規劃參考： (一) 定期撰寫「少數民族」、「高層文</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形改施
		化」、「通俗文化」及「大眾傳播」大陸情勢研判文稿。 (二) 針對中共積極拉攏我青年學生之統戰作法，撰擬「2007 暑期台灣學生赴大陸參加夏令營等活動研析報告」。 (三) 為因應兩岸青年交流失衡現象，撰擬「現階段兩岸青年交流工作報告」，深化兩岸青年交流效益。 (四) 針對大陸對台宗教政策作為，撰擬「兩岸宗教交流檢討與因應策略報告」。			
	二、兩岸文教交流業務聯繫	一、辦理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行前座談，提供研究生赴大陸研究相關資訊、交換交流經驗。 二、邀請獲得本會補助之大陸研究生座談，以深化補助效益。 三、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及蒐集資料，計有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高校內部治理學術研討會、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赴上海參訪交流、組團赴大陸 3 所台商學校訪視，以及陪同連江縣長陳雪生赴福州參與「山隴境白馬尊王廟赴大陸進香」等 4 團，計 6 人次，有助於本會掌握大陸文教發展現況並提供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參考。	已完成		
	三、文教類民間團體交流活動輔導	一、舉辦 2 場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以加強政府與民間聯繫，適時宣導大陸政策，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二、訪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掌握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實際狀況，維護	已完成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肆、經濟業務	四、輔導台商子女教育	交流品質。		
		三、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以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掌握，促進業務之電腦化管理。	已完成	
		一、考察大陸台商學校校務狀況及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	已完成	
	五、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與國內學生交流及參加各類競賽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瞭解我學校學習環境，以利日後返台銜接教育。	已完成	
		三、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及補充兩岸教學的落差。	已完成	
		一、辦理全國研究生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究論文研討會，鼓勵大陸問題研究並提升大陸研究學術水準。	已完成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二、協助製播廣播節目，加強資訊傳遞，計辦理 13 個節目。	已完成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研究資料蒐集成果登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及「大陸情勢分析」。	已完成	
		二、定期編製「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研析」、「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已完成	
		三、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兩岸經	跨年度合約。	加強後續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	<p>濟統計月報」第 169-180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p> <p>一、重要政策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貨客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兩岸協商優先議題。</p> <p>(二) 持續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p> <p>1、便利商務往來及專業交流，開放相關團體參加在大陸地區福建之非政治性商展、商務(學術)會議、商務研習活動、學術觀摩活動等相關活動。</p> <p>2、基於人道考量，放寬「小三通」緊急救援衍生之人員往來需求、非福建地區之大陸僑民適用範圍、民國 38 年以前在大陸福建出生之臺灣地區人民於重要年節到大陸地區探視、身心障礙而有人道需求等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p> <p>3、在澎湖「小三通」方面，開放在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臺灣地區人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於金馬旅行後包機或包船轉赴澎湖旅遊。</p> <p>(三) 兩岸四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已常態化運作。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10 航次;96 年節日(96 年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以及中秋節)包機(324 航次，載運旅客 59,728 人次)共 162 班;緊急醫療包機 30 航次，載運病傷患者共 71 名自大陸返回台灣。</p>	<p>廣續辦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 協調推動兩岸金融交流政策調整之規劃，循序擴大兩岸金融往來，並持續協調及處理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投資審查機制之整合問題。 (五) 進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政策規劃及法制化作業，並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台之限制，以及進行大陸人民來台工作之政策規劃。 (六) 持續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項目檢討。	賡續辦理。 賡續辦理。 賡續辦理。	
	三、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暨政策宣導。	二、委託研究案 (一) 委託黃怡騰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商之策略與規劃」。 (二) 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研究：現況檢討與影響評估」。 (三) 委託簡澤源辦理「中國大陸外匯儲備的研究」。 (四)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 (五) 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政策與實務問題之研究」。 (六) 委託中華技術學院航空服務管理學系辦理「近年來大陸民航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	研究單位申請展延。 研究單位申請展延。 跨年度合約。 跨年度合約。 跨年度合約。 跨年度合約。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三、補助案： (一)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邀請大陸經濟學者王潼來台進行駐點研究」。 (二) 補助台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辦理「海峽兩岸農業投資貿易與行銷物流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應 改 施
		(三) 補助中華港澳之友辦理「2007 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訪問團」。	已完成。		
		(四) 補助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辦理「2007 海峽兩岸金廈觀光旅遊交流暨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五) 補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十三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六) 補助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生技產業商業模式高峰論壇」。	已完成。		
		(七) 補助台灣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辦理「2007 李國鼎論壇－兩岸科技產業及資本市場發展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已完成。		
		(八) 補助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十屆中小企業產官學合作研討會」。	已完成。		
		(九) 補助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協會辦理「東莞與昆山台商大陸投資經驗：跨域投資社會經濟效應與治理意涵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十) 補助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大陸新頒重要經貿法規」。	已完成。		
	四、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有關「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成果，截至 96 年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64,65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3,155,200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4,649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於 96 年 12 月止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20,467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協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433 場。	已完成。		
		二、委託研究案： (一) 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
		(二) 辦理「96 年度大陸投資台商輔導服務計畫」。 (三) 辦理「96 年度大陸台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 (四) 辦理「96 年度大陸台商投資及經營現況考察研究計畫」。 三、補助案： (一) 辦理「96 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二) 辦理「96 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三) 辦理「大陸地區台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 (四) 辦理「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習會」。 (五) 辦理「大陸地區台商投資實務座談會」。 (六) 辦理「96 年度協助大陸台商 e 化活動計畫」。 (七) 辦理「2007 年提升台商競爭力計畫—「企業所得稅法」修正與新頒「勞動合同法」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八) 辦理「台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九) 辦理「大陸地區台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96 年下半年度)」。 (十) 辦理「台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跨年度契約。 已完成。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五、推動建置兩岸經貿互動秩序及架構	一、辦理經續會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之管考作業，管控各項共識之辦理情形及進度。 二、落實執行「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 三、補助案 (一) 補助新漁業雜誌社辦理「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 (二) 補助世新大學辦理「第 3 屆兩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伍、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p>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p> <p>(三) 補助桃園縣企業發展協會辦理「掌握兩岸經貿趨勢、推動企業發展系列課程」。</p> <p>(四)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第 2 屆海峽兩岸能源經濟學術研討會」。</p> <p>(五) 補助政治大學辦理「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與台商投資變遷挑戰與趨勢」。</p> <p>(六) 補助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辦理「2007 年兩岸經貿論壇研討會」。</p> <p>(七) 補助政治大學辦理「WTO 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p> <p>(八)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濟發展與轉型研討會」</p> <p>(九) 補助台商權益諮詢服務協會辦理「第 2 屆兩岸產業共同市場論壇」。</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一、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追蹤管考。</p> <p>(一) 防範偷渡方面: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250 件、緝獲偷渡人數 333 人、涉案國人 250 人;另協調移民署及警政署執行「和諧專案」(96 年 5 月至 11 月查獲大陸人民非法工作或活動者 1,269 人),以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p> <p>(二) 社會交流部分: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6 年底已建置 13 萬</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p>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移民署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之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協調內政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法源，並協助推動完成修法作業，以加強入境大陸人民之動態掌握。</p> <p>(三) 專業交流部分：協助移民署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團進管控」措施，要求大陸專業人士參訪團來臺，須於同一日前往我駐香港或澳門機場櫃檯換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本措施實施迄今尚稱順暢，對於交流秩序的維護，已經產生正面效果。</p> <p>(四) 大陸漁工部分：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6 年底已建置約 9 千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已規劃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俾建立完整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p> <p>二、為規範兩岸人民交流秩序、因應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之趨勢及政策規劃，賡續適時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等交流法規，計完成 11 項子法。</p> <p>三、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臺，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p>事項」及流程圖，並提本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遵循，強化各項查處作為。</p> <p>四、協調相關機關適度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在落實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原則，並建構完善配套前提下，將「小三通」緊急救援人道考量事由予以常態化、放寬非福建地區出生之年邁榮民為「小三通」之適用對象；對於在福建辦理之相關活動，放寬得以組團並經專案許可方式適用「小三通」；改進大陸人民至金馬旅行之管理規範，促進人員交流平衡；並在不變更澎湖試辦專案「小三通」政策之前提下，便利澎湖民眾經金馬往來大陸地區，讓「小三通」規模日益擴大，提供金馬民眾生活方便、促進金馬經濟發展，也為本島民眾往來大陸地區提供便利管道。</p> <p>五、擴大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範圍，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定期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策略，並協調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條文，並於 96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施行，採取「邀請單位於大陸參訪團入境前一律檢具確認行程表」與「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等管理措施，俾落實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作為。</p> <p>六、為強化對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安全管理作為，本會業會同移民署、經濟部投審會、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建置「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機關橫向聯繫資訊整合交換機制」，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相關機關對於「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之發現及查</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p>處作為，期能透過有效的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臺，累積整合大陸人士來臺各個階段之相關資訊。</p> <p>一、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補助辦理建置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配合行政院政策設立東區服務處，提升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強化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p> <p>二、為便利中、南部民眾洽辦文書驗證相關事宜，委託海基會於高雄成立南部服務處及台中成立中區服務處，以利中南部民眾就近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大陸事務諮詢，達簡政便民目的。</p> <p>三、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 (一)補助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第四屆兩岸四地犯罪學暨犯罪偵查學術研討會」。 (二)補助輔仁大學舉辦「2007年海峽兩岸民法及商業法學術研討會」 (三)補助東吳大學舉辦兩岸刑事犯罪法律與實務研討會座談會</p>	<p>部分計畫因合約期限未至，尚未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作業時效之控管</p>
	三、兩岸民間交流有關法規之研擬	<p>一、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兩岸條例的修正重點，本會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p>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子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等。</p> <p>二、配合中國大陸於 96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物權法，該法於大陸內部本身評價兩極，國際社會針對大陸物權法的評論亦存有不同見解。本會爰委託請學者撰述短篇評析，提供各界正確理解並因應大陸物權法通過對國人及台商權益之影響。</p> <p>三、基於身分辨識及通關便利之考量，參照國際間於國境線上採取之人別辨識標準及措施，衡酌兩岸交流之實際情況，協調內政部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之證照查驗，採行臉部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並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賦予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之法源依據，以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需求，且可增進通關查驗效能，並可有效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強化國境線上之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p>一、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一節，經整理國際公約及國內外實務作法，提出改進建議並已經邀集各單位研商。</p> <p>二、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 6,000 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p> <p>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密不錄由)，以利政策研擬及提供人民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		時效之控管
		四、為加強推動兩岸法學交流，提升學術機構研究兩岸法制之風氣及增進對兩岸法制之認識，並深化對大陸地區法制發展之長期性影響，強化兩岸法學交流之良性互動，本會委託台灣大學等 15 所學校，將其法學期刊寄送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等參閱。	已完成	
		五、配合立法院 95 年 6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兩岸條例第 9 條，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實施在案。鑑於前揭修法對公務員赴陸政策有重大影響，爰蒐集修法後，重要子法研訂過程、執行疑義函釋、機密維護管理、公務員赴陸人身安全維護及法令宣導等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擬纂製修法彙編，便利辦理業務人員查閱參用，並期修法紀實完整保存，促使兩岸法制事務延續銜接。	已完成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六、為促進兩岸民商法交流，及瞭解大陸甫通過之物權法相關法規，補助輔仁大學舉辦「2007 年海峽兩岸民法及商業法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五、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一、賡續辦理第 16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計畫，共計辦理 2 場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約 280 人參訓，經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的安全管理維護機制及兩岸交流安全風險管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有助提昇全國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之安全維護意識與因應作為。	已完成	
		二、為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循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序漸進之政策，並強化管理及輔導作為，協調內政部依經建會彙整「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政策建議，視臺灣地區社會現況、福利資源、人口成長率、經濟發展等因素，協調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並自 96 年 9 月 3 日公告實施，俾儘速建立大陸配偶來臺適量調節機制，以產生導引大陸人民移入正常化之作用。</p> <p>三、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計畫，說明如次：</p> <p>(一)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基隆、花蓮、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高雄縣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p> <p>(二) 與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另針對大陸配偶在臺期間生活點滴、心路歷程所發表之文章彙集成冊，對於同為婚姻移民者的角色轉換過程中給予心理支持及經驗的分享，使其能夠順利度過角色轉換調整期，而能夠融入臺灣的生活，以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的發生。</p> <p>(三) 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輕鬆學上網」，共計培訓 50 名大陸配偶，期使熟悉電腦的操作，藉網路學習管道，充實自我。</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陸、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 港澳門關係條 例及其子法執 行	四、針對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李○柱、蔡○軍，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以個案方式協調移民署給予專案許可在台停留；並續針對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陳○利、燕○、顏○在尋求轉往第三國期間給予必要之協助及照料。	已完成		
		五、協同警政署等機關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96 年全年計遣返 51 人，包括衛豐保全強盜案嫌犯李漢揚、李金瓚及劉文龍等重大刑事犯。	已完成		
		一、針對台港澳往來現況，適時檢視及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配合調整修訂「臺灣心 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提供各界參考。	已完成		
		二、賡續辦理文書送達及推動台港澳司法交流，俾務實處理台港澳司法互助事務，及解決彼此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協助法務部赴港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香港年會；協助刑事偵防協會赴港參加 2007 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另協助司法院刑事廳赴港考察司法制度，加強彼此交流合作。另外，透過台港澳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我外逃通緝犯 49 名返台。	已完成		
		三、關注大陸及香港禽流感 H5N1 病毒等疫情及香港食品衛生安全情資，並將相關疫情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治措施等資訊轉請國內參考。	已完成		
	二、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	一、針對港澳情勢及重要議題，除撰寫香港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與處理		門移交 8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之外，並編撰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第 114 期至第 117 期之「港澳」季報，撰提 5 篇研析報告列入本會「大陸工作簡報」，以及撰寫 46 份港澳情勢簡報，有助於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政府立場與政策。			
		二、補助辦理 3 場「港澳學人與情座談」、6 場香港情勢座談會、以及 2 場與港澳人士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經驗相關活動，有助建立台港澳間之交流對話平台，並加強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及對港澳政策之規劃。	已完成		
		一、本年度邀訪及接待港澳各界及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赴港澳從事各項交流活動總計 105 團，1,911 人次，有助增進台港澳瞭解與互動。	已完成		
		二、寄贈「光華畫報雜誌」提供港澳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等，藉此增進渠等對國內政經現況之瞭解。	已完成		
		三、補助民間社團推動台港澳交流，包含辦理大陸在港澳研究生及學者台灣研究研習會、港澳研究研習會、台港澳發展觀察與研究座談會、港澳學人與情說明匯報等交流活動，並協助建置台港澳交流服務網、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等。	已完成		
		四、為推動台港澳交流，補助辦理各項活動，包括：補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澳門出席兩岸四地志願服務研討會；補助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港澳升學輔導座談及台灣各大學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形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院校展覽等活動。</p> <p>臺港交流</p> <p>一、關注大陸及香港禽流感及諾沃克病毒腸胃炎等疫情，並將相關疫情及港府防治措施等資訊轉請國內各單位參考。</p> <p>二、辦理中華旅行社獎學金、炬光母親表揚大會、海華長跑、海華繽紛嘉年華及海華師鐸獎等活動；參與香港慈善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p> <p>三、協助在港台商、台鄉及友我社團組團回國參加國慶，並於當地辦理春茗、中秋節、聖誕節及週年紀念聯誼餐會等，加強在港國人聯繫及服務。</p> <p>四、持續推動台港官方之溝通協調，並與香港各政黨及立法會議員加強聯繫及互動，增進瞭解。</p> <p>五、協助司法院刑事廳赴港考察香港法院及瞭解香港刑事訴訟程序及量刑制度。</p> <p>六、協助九龍總商會、香港崇正總會、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媒體等組團來台交流。</p> <p>七、協助國內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赴港考察或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活動。</p> <p>八、委請學者就香港情勢及台港澳重要議題撰寫專文及專題研究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代送達香港法院訴訟文書，推動台灣司法互助。	已完成	
		十、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換領工作。	已完成	
		十一、辦理國人在港之急難救助服務。	已完成	
		<p>臺澳交流</p> <p>一、協助台澳交流及互訪，例如：協助澳門女企業家商會、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地產業總商會、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福建婦女聯誼會、澳門生產力中心、澳門紅十字會學校、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青年交流營組團、澳門中華教育會等來台參訪或參加相關研討活動；並協助 2008 高雄世運籌備會、中華奧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等赴澳門參加研討會等交流活動。</p> <p>二、務實推動台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遣返我外逃通緝犯回台，有效打擊犯罪；此外，協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赴澳與澳門司法單位交流合作。</p> <p>三、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赴澳門考察或參加研討會，促進台澳兩地交流合作，例如：協助文建會、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組團赴澳門考察。</p> <p>四、協助澳門友我社團、台商及台鄉組</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形改施
柒、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一) 針對各階層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講活動	團回國參加國慶，並於澳門當地辦理春茗活動、雙十國慶酒會等。			
		五、協助觀光局謝副局長謂君及我在港之臺灣觀光協會赴澳門參加台灣旅遊發布會，並協助於澳門八佰半百貨辦理「臺灣美食節」；協助臺灣農業整合行銷發展協會與澳門新八佰半百貨公司共同辦理「臺灣纖果大賞」促銷活動。	已完成		
		六、辦理澳門國父紀念館管理及運作，並舉行「顯影臺灣」攝影圖片展、「臺港澳三地畫家作品聯展」、「李守真先生書畫預覽展」等活動。	已完成		
		七、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換領工作。	已完成		
		八、辦理國人在澳之急難救助服務。	已完成		
		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了解：			
		一、本年度以「開創新局、迎向和平」為主題與高雄市等 9 個地方縣市政府合辦菁英座談會，就兩岸互動與大陸政策之推動交換意見，邀請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校校長、媒體等 600 位地方菁英參與座談。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的議題，提供雙向溝通管道，有效匯集各界意見爭取支持，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良性互動，有助於政府整體大陸工作的推動。	已完成。		
		二、為建立青年學生正確的兩岸交流觀念，強化其台灣主體意識及鼓勵學生關切兩岸議題，本年度除賡續邀請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辦理座談會或來會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形改
		<p>參訪外，迄今已接待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國防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等校院共計 20 場次、684 人。經過本會長官詳實解說與親切座談互動後，有助於增進青年學子等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進一步的瞭解與認知，也使渠等更加理解、支持本會推動大陸工作的立場。</p> <p>三、本年主動規劃由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並與銘傳大學合辦 6 場次「中國情勢與兩岸關係」系列講座，使大專院校學生對政府施政及兩岸情勢能有充分瞭解，增進與青年學生之良性互動，迄今已辦理 14 場次，近 1700 位青年學子參加。</p> <p>四、為鼓勵青年學生關注、研究兩岸議題，拓展年輕世代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的視野，因此與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共同主辦「2007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希望各大專院校的在學學生透過 2 分鐘的數位影像創作，觀察、詮釋、呈現兩岸關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p> <p>五、針對一般民眾，結合民間社團，與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於全省北、中、南部合辦 5 場「認識中國、關心兩岸」專題演講，約 350 人參加。經由各場次演講，民眾對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現況，均能有更深入之認識。</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二)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一、委託中廣新聞網製作「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臺製播「兩岸之間」，全年播出 102 集，有助於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識。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p>二、為強化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各界對我國大陸政策的理解及支持，自 9 月份起，由主委、副主委及各處處長，每週提供文稿於青年日報「全民國防教育版」專欄刊出，共計刊登「我大陸政策的戰略目標 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的五大主軸」等 11 篇專文，各撰稿人提供之文稿深入淺出、見解精闢，成效卓著。</p>	<p>已完成。</p>	
	(三) 舉行簡報、說明會等相關活動	<p>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二周年、「第三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香港移交中國大陸實施一個兩制 10 周年」、「奧運聖火」等議題規劃整體文宣計畫，並與智庫等合辦座談會，以多元方式說明政府政策，有助於凝聚國內產、官、學、政黨各界意見，作為政府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的支持力量。</p>	<p>已完成。</p>	
	(四) 編撰、印製及寄送各種文宣資料	<p>如：「陸委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中英文版、「兩岸之間」繪本中英文版、「兩岸之間」行事曆等文宣資料，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以擴大宣傳效果，並發送國內機關團體、訪賓、駐華館處、駐外單位及大陸來訪團體等，有效傳達政府大陸政策。</p>	<p>已完成。</p>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p>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p>		
	(一) 發布新聞	<p>及時透過新聞媒體說明當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經由新聞媒體之報導，使民眾易於瞭解政府政策。本會除每週五舉行例行記者會及每月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外，並隨時配合重要會議及事件，安排本會發言人與各級長官對新聞媒體說明；此外，為因應重大</p>	<p>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事件及總統重要慶典談話，亦適時安排國內外媒體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18 則。			
	(二) 聯繫傳播媒體	為增進兩岸記者對香港政經情勢及台港關係發展的瞭解。本會於 96 年 3 月辦理採訪兩岸新聞記者赴香港參訪團，計 18 家電子暨平面媒體派員參加，參訪期間拜會香港特區政府、政黨、學者等，並與當地媒體座談，相關報導 31 則，甚具成效。另為促進與媒體之聯繫溝通，亦不定期配合業務發展進程辦理各項採訪活動。	已完成。		
	(三) 配合接待國際各界人士來會訪問	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國際媒體專訪，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256 場次，有助於增進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學者、新聞媒體及外國駐華單位人員，對我大陸工作方針、重點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	已完成		
	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以反制中共在海外各項不當或不實宣傳：			
	(一) 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	定期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44 期，並不定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52 篇，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已完成		
	(二) 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問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形改施
		要、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僑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計 14 梯次。			
	(三) 邀訪旅外大陸人士	邀請大陸旅外學者來臺參訪藉由渠等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經濟建設成果，增進對我大陸政策的了解，進而在海外散播民主的種子，傳遞臺灣經驗。另安排旅外大陸人士及海外僑學團體人士等計 6 團 88 人次來會參訪。	已完成		
	(四)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活動	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協助在海外地區辦理各項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等活動，以宣傳我大陸政策，並反制中共在海外地區各項不實宣傳。此外，並透過渠等之努力，以網路等方式將相關資訊及民主自由觀念傳入大陸各地，以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計辦理 4 案。	已完成		
	四、提供諮詢及服務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一) 聯繫及提供各級民意機關諮詢服務	為加強國會聯繫工作，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計 90 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65 場次，並於暑假期間赴 43 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委及其助理查詢或服務事項計 501 人次。	已完成		
	(二)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及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活動	為使政府大陸政策獲得民眾支持並建立共識，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座談會等活動，對宣導大陸政策著具實效。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派員隨團赴大陸參訪	安排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參訪計 2 人次，實地瞭解大陸各項建設與發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改施
壹、企劃業務	一、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及相關資訊蒐集	<p>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p> <p>一、完「中國民間組織的興起及其對兩岸情勢影響之評估」、「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構想與實踐——兼論中共對台策略」等 2 案專案研究。</p> <p>二、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 1 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二、研究及規劃兩岸談判事宜	委請英國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辦理完成「談兩岸現狀」國際研討會。	已完成		
	三、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和平論壇」計畫。	已完成。		
貳、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57-168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已完成。		
	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	<p>根據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委託學術機關進行專案研究：</p> <p>一、委託簡澤源辦理「香港中資公司上市之研究」。</p> <p>二、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大陸地區銀行之發展與問題」。</p> <p>三、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諮詢（95/96）年度」。</p> <p>四、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高鐵時代推動兩岸直航及三通應有之策略及配套作為」。</p>	<p>已完成。</p> <p>研究單位申請展延。</p> <p>研究單位申請展延。</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法政業務	一、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五、委託黃怡騰辦理「台灣地區農產品地理名稱在中國大陸被搶註為商標之法律對策：以茶葉產品為例」。	已完成	
		加強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補助辦理建置台商服務中心，加強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提昇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	本會 95 年度捐補助海基會執行各項補助計畫案，保留款 931 萬 9,000 元，其中 342 萬元屬跨年度合約，業依規定辦理保留外，餘均執行完畢，著有成效。	加強後續審核作業時效之控管
		二、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6,000 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	已完成
	三、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為檢討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政策，涉及就業市場的排擠效應、政府需挹注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的資源等層面，擬訂「大陸配偶在台生計現況訪視調查計畫」，經費 136 萬元，業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 90 萬元，本會自籌 46 萬，委託學者進行實地訪視及研究，以為調整大陸配偶工作權政策參考及檢討依據。	已完成	
肆、港澳業務	一、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委託救國團辦理「95 年港澳青年台灣觀摩團」。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本會 9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92,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1,224,71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標售報廢車輛收入、員工借用宿舍收入、資研中心資料檢索及影印收入等。歲出預算數編列 753,428,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697,931,602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0,831,962 元，共 728,763,564 元，執行率為 96.73%，另經費賸餘轉押金 2,995,823 元，結餘可支庫款 21,668,613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各業務計畫亦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以前年度部分：

本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應付核定數 189,586,459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77,403,198，執行率為 93.57%，註銷數為 7,325,193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858,068 元，係委託辦理專案研究 1,438,068 元及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 3,420,000 元，因受委託單位及受補助單位申請展延所致。

三、其他支出本年度在統籌科目內執行 19,485,237 元，內計：

- (一)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30,579 元。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54,658 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本會 96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資產合計為 71,762,494 元，資產科目內容為專戶存款 16,487,85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611,407 元，保留庫款 1,438,0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48,068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8,603,401 元較上年度減少 552,202 元，押金 19,548,60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95,823 元，暫付款 25,648,56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4,307,466 元，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000 元，資產合計較上年度 199,830,864 元共減少 128,068,370 元。

二、負債部分：

本會 96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負債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負債合計為 71,762,494 元，負債科目內容為保管款 8,445,657 元較上年度增加 844,807 元，代收款 8,042,2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66,6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4,858,0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68,06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831,96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279,66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9,548,60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95,823 元，負債合計較上年度 199,830,864 元共減少 128,068,370 元。